

【附表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LED 燈泡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5630(108 年版)「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(供應電壓大於 50 V)－性能要求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發光效率 色度偏移(初始值) 燈泡功率 光通量 演色性指數(初始值)	1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5) ● 色度偏移(初始值)，超過所宣告之色度偏移代碼之初始值(7)。 ● 光通量初始值，低於額定值(1200 lm)之 90%；光通量初始值之平均值，低於額定值(1200 lm)之 92.5%。
1. CNS 15630(108 年版)「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(供應電壓大於 50 V)－性能要求」 2. CNS 15436(101 年版)「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燈泡(一般照明用)－安全性要求」 3. 商品檢驗法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規定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LED 燈泡」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：  R30001 RoHS) 或   T30001 RoHS) 之「LED 燈泡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器規格(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)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更換 LED 燈泡時，務必應先將電源切斷，避免遭受電擊或燙傷。
- 五、手部潮濕時，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座及開關等，以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- 六、若發現 LED 燈泡表面有裂縫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- 七、不小心打破 LED 燈泡時，記得戴上手套和口罩再清理，以報紙包覆碎玻璃，並在外包裝標記註明，再交給資源回收車。
- 八、隨時注意 LED 燈泡狀況，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進行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